

2022-2023年度中國文學科 校本評核 教師會議

2023年文憑試 評核大綱

因應疫情對學與教進度的影響，故進一步精簡 202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的要求，以釋出教學時間，讓師生在學與教方面更具彈性。本科《評核大綱》精簡如下：

部分	內容	比重	評核形式	考試時間
公開考試	卷一 文學創作	25% 34%	筆試	2小時
	卷二 文學賞析	60% 66%	筆試	2小時
校本評核 (取消)	創作練習	15%	創作練習 3個分數	

校本評核要求和準則乃就 本學年中四及中五學生而言

2024／2025 年文憑試 評核大綱

部分	內容	比重	評核形式	考試時間
公開考試	卷一 文學創作	25%	筆試	2小時
	卷二 文學賞析	60%	筆試	2小時
校本評核	創作練習	15%	創作練習 3個分數	

評核要求

創作練習：

- 在散文、詩歌、小說、戲劇四類文體中，最少選擇**兩類**；
- 須選擇全班學生**三次**創作練習的分數（每次分數必須是同一次練習所得），交予考評局；
- **不接受小組**形式習作。
- 教師須為個別作品按評核準則評分。

評核指引

- 教師須分別在**中五及中六**學年，每學年至少**保存一次**：
 - 由教師指定的**相同題目及文類**；
 - 在**課堂內**（或在教師監察下的課外時間）完成；
 - 倘題目有**附帶材料**，亦須保存；
 - **子母題型**亦可視為相同題目。
 - 中五學年與中六學年所保存的練習，**文類必須不同**。
- 其餘一次創作練習：
 - 形式及字數並無限制；
 - 為方便評定品第高下，宜指定題目或文類。

課業設計

- 為日常學與教的一部分；
- 形式可多樣化；
- 如不同學生須完成不同課業，須確保採用不同課業的要求及水平相若；
- 因應學生所能付出的合理時間設計。

評核準則

- 散文、詩歌、小說、戲劇四種文類，各具特性；
- **客觀統一**：既作通盤考慮，亦作個別範圍評量。
- 評分準則處理：
 - 最高10分，最低0分，分數必須為整數。
 - **內容**佔50%、**技巧**佔50%。
- 可參考評分表：

等級		總分
上	上上	10
	上中	9
	上下	8
中	中上	7
	中中	5-6
	中下	4
下	下上	3
	下中	2
	下下	1
表現極為差劣		0

評分重點舉隅

文類	散文	新詩	小說	戲劇
內容	立意、感受、 人物／環境刻 畫、個人對生 活的體會……	詩旨、意象 、意境……	主題、人物 形象……	主題、人物 性格、戲劇 動作、情節 ……
技巧	布局、剪裁、 遣詞用字、手 法／技巧、風 格……	建行分章、 節奏感、遣 詞用字、文 字風格……	敘事手法、 情節鋪排、 文字……	語言……

轉校生及重讀生

- 轉校生：
 - 從另一所學校完成中五課程後轉至現時的學校修讀中六，屬**首次應考文憑考試**的學生。
- 重讀生：
 - 以往**曾經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且於本學年入讀學校中六年級，並以學校考生身分重新應考的學生。
- 在之前一所學校／以往在公開考試所取得的校本評核成績**不會被計算**。

轉校生及重讀生評核要求

- 只須提交**2個**分數，**按提交課業要求，須為不同文類**。
- 按校本評核的佔分比重調整至15%，並計算入全科成績內。
- **注意：**
 - 如果該校不開設中國文學科，而重讀生想透過該校報考，則可申請豁免校本評核；
 - 當重讀生申請報考時，學校須向考評局遞交豁免申請，並證明學校沒有開設該選修科。

課業保存

- 學生應妥善保存課業評核記錄，直至公開評核過程結束；
- 學校應保存以下各項記錄，直至考試周期完結：
 - 校本評核**課業**及活動記錄；
 - 校本評核**分數**及相關的評核記錄；
 - 處理**特殊情況**或異常個案的記錄。
- 為便於保存，建議用電子檔保留課業。
- 如有需要，考評局同事會到校抽樣檢視學生習作及記錄。有關詳情會預先知會學校。

中六呈分安排（2024／2025 年文憑試）

評核項目	滿分	呈分數量
創作練習1	10	1
創作練習2	10	1
創作練習3	10	1

提交課業樣本

- 學校只須在3次呈分創作練習中，提交中五及中六學年各一次**不同文類**的創作練習（共**2次**）作樣本；
- 考評局把每所學校的學生按其校本評核成績分成**6組**，每組隨機抽取**1名學生**；
- 學校為該**6名學生**提交中五及中六學年各一次不同文類的創作練習；
- 若指定提交樣本的學生遺失課業，學校可申請提交另一名學生的課業。

分數調整

- 校內教師最能判斷所任教學生的表現，但對學校間的評分寬緊尺度未必穩妥掌握；
- 學校可能在評分時出現過寬、過緊或未能拉闊學生的評分分布；
- 透過統一的調分機制，以**確保學校間評分的公平性**。

分數調整

- 統計方法為主，輔以專家意見；
- 以「學校」作為調分的單位；
- 以學生的中國文學科全科公開考試成績為參照，輔以檢視學生習作樣本的結果；
- 調整學生的校本評核平均成績及其分布；
- 學生的校本評核分數寬緊或有改變，但學校所**評定的學生次第則維持不變**。

分數調整

注意：

- 校內評分的一致性；
- 分數分布應盡量拉闊，以反映學生能力差距，標準差(SD)不宜太窄：
 - 若以1至10分區分不同能力的學生，只用2或3個相連的分域為太窄；用到6個或以上分域則較理想；
 - 分距過窄，未能顯示學生能力的差異；
 - 未能發揮校本評核的作用。

為有特殊學習需要 (SEN) 學生的安排

- 調適：向學生提供必要的**輔助**，以作**公平的考核**。例如：
 - 延長完成課業時間或
 - 提供**另一個相同難度的課業**，以作**公平的考核**。

(例如：參考校內為 SEN 學生評核的政策，徵詢學校管理層／心理學家／治療師)

- 申請豁免(如適用)：
 - **須獲得考評局的正式批准**；
 - 申請表格請見：<https://www.hkdse.hkeaa.edu.hk>；
 - 於**學年初提出申請**。

為有特殊學習需要 (SEN) 學生的安排

證明文件：

- **學校**就豁免安排的建議及
- 相關的**醫學診斷／評估報告**：
 - **心理學家評估報告**；
 - **學生上學出席記錄**(如較長時期病假的記錄)。

為有特殊學習需要 (SEN) 學生的安排

提示：

- 就行政安排的問題，可與考評局校本評核小組聯絡。
- 就科本問題，可與分區統籌員商討。
- 向學生解釋調適的安排，或為何無需調適。
- 若該學生的課業被選作呈交考評局的樣本，於課業上記錄相關的調適／豁免安排。

有關處理學生抄襲行為的安排

- 在進行校本評核期間的每一學年開始時，要求所有學生填妥並簽署**聲明表格**，聲明按規定完成校本評核；
- 學校安排每名學生為**所有科目簽署一份聲明**。表格已上載考評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tc/sba/>)。

處理嚴重抄襲個案的程序

- 在中六學年完成**提交分數之後**，學校須就發現的嚴重抄襲個案**提交報告** (連同涉及抄襲的課業) 予考評局跟進處理；
- 個案報告與涉及抄襲的課業遞交考評局校本評核組，而**不是經網上校本評核系統提交**；
- 報告應記錄個案詳情並**附相關文件**。報告範本已上載考評局網頁；(<http://www.hkeaa.edu.hk/tc/sba/>)
- 在提交有關學生的校本評核分數予考評局時，學校須在涉及嚴重抄襲的課業**分數欄內標示「P」**。

處理嚴重抄襲個案的程序

- 這些個案將由考評局常設委員會調查核實；
- 並提供建議罰則予公開考試委員會考慮；
- 公開考試委員會檢視所有資料及證據後，會根據委員會處理考試異常個案的指引決定罰則。
- 有關罰則包括：
 - 經核實觸犯嚴重抄襲的**課業得零分**。此外，考生在**該科的科目成績被罰降低一個等級**；
 - 若違規情況極嚴重，例如多次觸犯抄襲等，考生**可被罰取消有關科目或全部科目的考試成績**。

處理其他抄襲個案的程序

- 其他較輕微個案由學校處理；
- 學校無須向考評局報告這些個案，但須**保留有關記錄**；
- 評分時應略過已核實屬抄襲的部分，所有得分應來自學生的原創部分；
- 學校應根據校規及考評局指引，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就核實個案作適當的懲處。其中可包括：
 - 向學生**發警告信** (例如：對輕微違規或於評估初期因疏忽而觸犯的個案)；
 - **扣減**有關課業**得分**；
 - 有關課業被**評為零分**。

支援

- 與分區統籌員聯絡、交流；
- 教師分享會；
- 網上資源：
 - 校本評核教師手冊 2024、2025；
 - 常見問題；
 - 教師會議簡報；
 - 校本評核工作坊 / 分享會：散文、新詩、小說。

**<http://www.hkeaa.edu.hk> → 校本評核 →
校本評核科目資訊 → 中國文學**

-完-